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5 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 35 号提案的 答 复

钟斐然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议》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根据《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工作，制定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，指导专养队和乡镇提高农村公路日常管养质量水平：

一是全面加强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。始终坚持“建设是发展，管理养护也是发展”的理念，以提升养护质

量水平为目标，全面有序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，做到突出日常管护和重点养护，确保路面安全舒适、整洁良好，路基完整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，做到公路水沟无淤塞、无高草，公路路肩平整、边坡稳定、清除路肩、边坡上杂草和种植的植物，涵洞排水通畅、桥梁结构完好等。

二是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基本方针，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管理责任和巡查制度。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及时整治安全隐患，注重桥（涵）和急弯险段安全情况的日常监管，雨季、汛期派专人监控检查桥（涵）通行状况。大力实施安保工程建设，对一些急弯、陡坡、临崖、平交路口、水毁设施、存在病、危及技术状况差的桥（涵），及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，设置防护墩，安装减速带，进行加固维修等，杜绝公路安全事故发生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